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愛麗絲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菁菁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統一物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二年度重上字第69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如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核對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9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之歷次筆錄內容，以維護伊訴訟上之利益，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01 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
02 無不合，應予准許，聲請人並應依首揭規定支付費用。惟聲
03 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04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五庭

08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09 法 官 林伊倫

10 法 官 陳彥君

11 附表：

12

編號	開庭日期	期日類別
1	112年6月13日	準備程序
2	112年7月6日	準備程序
3	112年7月26日	準備程序
4	112年11月1日	準備程序
5	112年12月8日	準備程序
6	113年3月13日	準備程序
7	113年4月22日	準備程序
8	113年5月8日	準備程序
9	113年5月27日	準備程序
10	113年6月26日	準備程序
11	113年10月7日	準備程序
12	113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林宗勳